

三星财险工程保险附加首要保单特别条款

(注册号: C00004530822020071500751)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工程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或本保险合同下其他附加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双方书面同意,如果发生保险事故并产生本保险单的任何索赔时被保险人有其他保险单保障相同的损失或责任,则本保险单为首要保单,其他保险单独立于本保险单之外且不与本保险单分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保险单列明的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